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宣传和统战部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

联系人：黄爱萍

联系电话：0512-66685103

乙方（供应商）：江苏新华报业时代江南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普路 36 号　　邮政编码：215100

联系人：郑雪冬　　办公电话：0512-69581110

电子邮件：133821037@qq.com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2026年新华日报宣传合作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91-SZCH-D2026-0024）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2026年新华日报宣传合作项目

2、服务具体范围：详见合同第四条。

3、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4、合同价款的组成：为含税**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单一来源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如以上文件约定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标准高的为准。

三、合同价格支付

1、支付步骤和比例：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40%）；所有服务内容提交甲方并发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3.1 合格的发票。发票由乙方给甲方开具，甲方向乙方付款。

3.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甲方按照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要求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提交的结项报告及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履约验收书等材料。甲方在验收单上签章后，视为验收通过。

4、乙方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上述资料以提示付款，乙方迟延开票的，甲方付款顺延。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6、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新华报业时代江南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0250188000288091

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0092102746000002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7、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三款 6、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

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要求、服务工作管理

1、重点宣传

紧扣苏州工业园区全年核心工作，择机在《新华日报》重要版面刊发重点宣传，总量不少于 4 篇。

2、日常宣传

全年跟踪关注苏州工业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信息，在《新华日报》相关版面进行刊发，总量不低于 24 篇。其中 2500 字左右宣传稿不低于 6 篇，1000 字左右宣传稿不低于 6 篇，500 字左右宣传稿不低于 12 篇。

3、专版宣传

结合报社重大主题策划，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年度重点任务，选择合适节点，在《新华日报》刊发专版宣传。拟预留 1-2 个整版。宣传主题和发布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新媒体+视频宣传

依托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表现形式活的优势，打破版面限制，构建“全方位、多渠道、立体化”的新媒体宣传矩阵，根据需要在“交汇点”app、新华日报社苏州分社官微（公号、视频号、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推出，既有图文，又有视频，在全年度形成常规宣传持续不断、重要节点集中突出的良好态势。此项数量合作不低于 50 篇。

5、其他承诺：遇到新华日报社重大主题报道时，如需引用案例优先考虑以苏州工业园区为宣传点。

注：以上宣传形式、数量等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合计总费用不超过合作金额。如调减服务内容的，相应费用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标准予以扣减。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内容违规、引发负面舆情、损害甲方及苏州工业园区声誉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4、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2 因乙方过错未按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四条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

(1) 书面通知乙方立即改正，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补足；

(3)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拒不改正或未在甲方要求合理期限内按协议约定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补足。

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服务、使用的素材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的投诉、举报、诉讼等争议均应由乙方处理，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5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附则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6年 6月 18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6年 6月 18日